

##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目录（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01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法律：</b>《中华人民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p><b>2、行政法规：</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1. 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现场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告知理由。 3. 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送达：窗口领取或邮递办理结果或核发电子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许可（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03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行政法规：</b>《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b>2、部门规章：</b>《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办理、公示。 3.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当面送达《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决定：决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二级资质。 5. 证书发放：颁发证书给房地产开发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城市排水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05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章：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b>2、部门规章：</b>《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li> <li>(二) 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四) 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li> <li>(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ul>
4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06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占用单位到便民中心提交迁移古树名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台流转至相关科室，相关科室找到领导（是否）同意审批后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相关科室到实地去统计古树数量，依据标准计算古树移植费，占用单位将移植费上交国库。相关科室流转至便民中心开具办结手续。</p> <p>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07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地方性法规：</b>《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二条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同等面积、同等性质就近补建，先补建，后调整、后占用，保证占补平衡。无法完成补建的，所缺面积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易地绿化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占用单位到便民中心提交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台流转至相关科室，相关科室找到领导（是否）同意审批后，相关科室到实地去统计占用绿地面积并清点苗木数量，依据标准，计算苗木移植费、恢复费，占用单位将苗木移植费、恢复费上交国库。相关科室流转至便民中心开具办结手续。</p>	<p>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09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章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10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章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11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12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章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0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13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地方性法规：</b>《安阳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规定》（安政〔2007〕27号）第四条市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定，根据占道规划负责对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设置商亭、固定商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等进行审核，并负责占道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违章占道行为的查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章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14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明。……	1. 受理阶段责任：在职能股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查决定，按时办结。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15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16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1、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b>2、部门规章：</b>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第三章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1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17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 行政性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b>2. 部门规章：</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p>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统一的样式。</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附件1：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30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滑县政务服务网站上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及说明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1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	行政许可	4105260021A0018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附件1：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31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认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滑县政务服务网站上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及说明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1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行政征收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一章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p>	<p>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章第30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部门规章：</b>《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税[2014]151号第二章：第八条、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b>地方法规：</b>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滑县财政局、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下发滑发改【2017】195号文件《关于调整我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调整为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调整为1.2元/立方米。</p>	<p>1、使用自来水的缴纳义务人由滑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2、对使用自备井的单位企业，根据具体用水量，下达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缴款通知，由单位企业缴纳到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p>	<p>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税[2014]151号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p> <p>（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p> <p>（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p> <p>（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p> <p>（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18	建设安全监督的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1F0001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 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2. 行政性法规:</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b>3. 地方性法规:</b>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三）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四）定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并定期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伤统计等相关信息；（五）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六）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落实</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八条 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li> <li>（二）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三）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li> <li>（四）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li> <li>（五）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li> <li>（六）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举报、投诉。</li> </ul>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二条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p>
19	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1F0002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b>2、地方性法规:</b> 《河南省建筑市场条例》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滑政办〔2015〕66号）主要职责第三项：“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并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或不良行为告知书或不良行为记分通知书。</li> <li>3. 移送责任：对未及时整改或涉嫌违法违规的项目，移送至行政执法部门或科室。</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事项进行复验。</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建筑市场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侵害工程发包方、承包方、中介服务方合法权益，或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村 镇 建 设 管 理 监 督 检 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1F0003	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p><b>1. 行政法规：</b>《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b>2. 地方性法规：</b>《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一章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本条例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依 法 必 须 招 标 的 房 屋 建 筑 和 市 政 基 础 设 施 工 程 招 投 标 工 作 监 督	行政检查	4105260021F0004	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b>1、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b>2、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收到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招标投标项目进行合规性调查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房 屋 建 筑 和 市 政 基 础 设 施 工 质 量 监 督 管 球	行政检查	4105260021F0005	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b>1、行政性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b>2、部门规章：</b>《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作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b>3、地方性法规：</b>《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p>	<p>1. 检查：质量监督备案、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督促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备案，对申报材料不完整明确告知补齐。对于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程竣工验收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和要求。 3. 信息公开：对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并备案。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5260021F0006	<b>部门规章：</b>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五条：“（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p>1. 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p> <p>2. 处置：（1）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书面回复整改结果；（2）对违法违规质量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整改，并将违法事实上传相关执法部门。</p> <p>3. 事后管理：对检查结果分类、归档。</p>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燃气特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	4105260021F0007	<b>部门规章：</b>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p>1.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p> <p>2.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法定告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对不符合法律条件的竞争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5	对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5260021F0008	<b>1. 行政性法规：</b>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b>2. 地方性法规：</b>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实施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第三十一条：“燃气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质监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p>1.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p> <p>2.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法定告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根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热力特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	4105260021F0009	<b>部门规章：</b>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p>1.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p> <p>2.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法定告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 对不符合法律条件的竞争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7	对热力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5260021F0010	<b>地方性法规：</b>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规划、财政、国土资源、环保、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热用户有权就供热质量、服务、收费等问题向县级以上供热、价格等相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处理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划定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	1.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2.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法定告知。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根据《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九条1. 未按照规定编制集中供热规划或者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集中供热规划的；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热经营企业的；3. 制定和调整集中供热价格未举行听证会听取热经营企业、热用户有关方面意见的；4. 接到有关供热问题的投诉未在7日内处理并告知投诉人的；5.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划定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6.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权的行为。
28	路灯管理与维护	行政检查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5260021F0011	<b>部门规章：</b>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作。滑编[2007]11号 滑县路灯管理所行使以下职责：1、对城区道路路灯进行监督检查与维护，确保亮灯率在95%以上；2、协调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街景亮化方案；3、查处私接路灯电源，非法占用、破坏、盗窃照明设施的行为。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路灯亮灯率在95%以上。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按照滑政办[2012]3号文件《滑县县城照明管理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9	全县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5260021F0012	<b>行政性法规：</b>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通过开展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0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行政检查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5260021F0013	<b>部门规章：</b>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五条：“（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1. 检查：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 2. 处置：（1）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责令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书面回复整改结果；（2）对违法违规质量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整改，并将违法事实上传相关执法部门。 3. 事后管理：对检查结果分类、归档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260021G0001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部门规章：</b>《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告知理由）。</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公租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4105260021G0002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部门规章：</b>《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一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二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b>地方法规：</b>《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公共租赁住房退出房源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办〔2021〕25号文。</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告知理由）。</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行政确认	4105260021G0003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1、行政性法规：</b>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和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b>2. 部门规章：</b>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令）第六条（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p>1. 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现场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告知理由。</p> <p>3. 决定：予以确认的，核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p> <p>4. 送达：窗口领取或邮递办理结果或核发电子证书。</p> <p>5. 事后监管：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的企业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公布县域内与气源相适配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信息	行政确认	4105260021G0004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地方性法规：</b>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当地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气质成分以及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等信息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依法应当提交具备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燃气燃烧器具产品气源适配性检测合格报告，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公布</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动态考核评价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01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地方性法规：</b> 《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第六条 燃气主管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综合考核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开展一次。年度考核评价一般安排在次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并完成。	<p>1.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2.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3. 送达阶段责任：信息公开。</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02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性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不予受理理由）。</p> <p>2. 审查阶段：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依据有关职责，整理项目申报资料归档；加强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和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03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 行政性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b>2. 部门规章：</b>《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p> <p>第六条 产权单位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向设备备案机关提交以下资料：</p> <p>(一)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二)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p> <p>(三) 产品合格证；</p> <p>(四) 制造监督检验证明；</p> <p>(五)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p> <p>(六) 设备备案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p> <p>(六)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p>	<p>1. 受理阶段：在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和滑县政务服务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不予受理理由）。</p> <p>2. 审查阶段：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2.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38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04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行政性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b>2、部门规章：</b>《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第五条：“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p>《城市建设档案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p>《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第（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p> <p><b>3、地方性法规：</b>《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p>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审核书面委托书；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颁发备案证明；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依据有关职责，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大功河县城段日常维护及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05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	<b>地方性法规：</b> 2010年2月8日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3次意见，成立专门机构进行规范管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成立滑县大功河沿河公园管理处，具体负责绿化亮化、日常保洁、基础设施维护。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0	勘察设计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06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	<b>地方性法规：</b>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信用主体，是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第四条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使用和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向省公共平台推送相关信息。	对建筑市场中勘察设计与工程造价咨询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监督管理。	《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二十九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41	拟定各类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分配和后期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07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1. 部门规章：</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1〕45号）第六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负责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资金、土地供应、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和使用监管等。 <b>2. 地方性法规：</b>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2014〕17号）第三项第二条政府主导，分类动作；第四项棚户区的具体范围由各省辖市、县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告知理由）。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核算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08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部门规章：</b>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第二十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第二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第二十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维修资金归集在滑县房产服务中心窗口直接办理当即办结依法受理申请人提出使用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物业管理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09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地方性法规：</b>《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p> <p>《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一）申请阶段 登陆“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填写备案相关信息；扫描上传相关资料（包括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已录入的可直接提取；</p> <p>（二）受理阶段 查看申请人提交备案要件是否齐全；查看“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录入；向申请人出具《河南省×××备案受理通知书》。</p> <p>（三）审查阶段 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核对“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合同备案信息录入是否准确，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河南省×××备案证明》。</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九十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li> <li>（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li> <li>（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li> <li>（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li> <li>（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专项维修资金的；</li> <li>（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li> </ul>

44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10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 部门规章：</b>《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b>2. 地方性法规：</b>《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月1日期施行）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查决定，按时办结。</p>	<p>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5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11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部门规章：</b>《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文）规定：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一、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二、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三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房屋抵押当事人应当将房屋抵押合同通过网签系统进行备案。</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查决定，按时办结。</p>	<p>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6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及账户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12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部门规章：</b>《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文）3、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4、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5、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6、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7、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b>地方法规：</b>《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滑政办【2017】35号文。</p>	<p>职责方式：1、受理阶段责任：在服务中心窗口和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新建商品房职责方式：1. 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查决定，按时办结。</p>

47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13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部门规章：</b>《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火炉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48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14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部门规章：</b>《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二）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三）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四）房屋维修责任；（六）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八）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告知理由）。</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15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1. 行政性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已经第12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五条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b>2. 地方性法规：</b>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4月8日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1）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2）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件；（3）房屋租赁合同；（4）房屋转租的，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5）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四）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p>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县级以上住房城市建设（房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的；（二）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真情予以办理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使用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0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29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对经鉴定并列为受保护的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档立卡，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设立标牌，并在标牌上注明古树名木的编号、基本情况。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30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31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b>部门规章:</b>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如所交材料齐全,做出受理决定,并签发。	按照滑政办[2012]3号文件《滑县县城照明管理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3	房屋安全鉴定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32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1、部门规章:</b>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住建部【2004】129令)第二章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b>2、地方性法规:</b>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房屋安全管理的办法的通知》(安政〔2018〕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安全鉴定由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报告是认定房屋安全状况的依据。”	1. 委托:由房屋所有人或建设单位与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签订委托鉴定合同。 2. 鉴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依据国家的规范和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属于非危险房屋的,应在鉴定文书上注明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属于危险房屋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3. 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作出鉴定报告。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况的,鉴定机构应当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一)因故意把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二)因过失把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并在有限期内发生事故;(三)因拖延鉴定时间而发生事故。”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房屋安全管理的办法的通知》(安政〔2018〕1号)第三十一条:“市房屋安全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履行、延误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房屋安全管理职责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54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35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li> <li>(二)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li> <li>(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li> <li>(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所需资料：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7、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5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36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受理建设单位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审核各项建设程序及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6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首次安装前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1H0037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行政法规：</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受理建设单位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审核各项建设程序及资料，符合条件的向产权单位核发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和备案牌。</p>	<p>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5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其他职权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5260021H0038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b>行政性法规:</b>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受理建设单位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审核各项建设程序及资料，符合条件的向产权单位核发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和备案牌。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